

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年9月15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治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于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贷款8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黎治国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黎治国以个人股权 540 万股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贷款 800 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董事黎治国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黎治国	武汉市武昌区洪山侧路 52 号-1 区-1302 号	-	-

(二)关联关系

黎治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8.06%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 800 万贷款。公司关联方黎治国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股权质押，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及连带责任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将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贷款，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贷款，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短缺，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决议》

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8日